



SB/T 10455—2008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455—2008

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

Requirement of the setup and function of community commerce infrastructure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

SB/T 10455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
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19127 定价 14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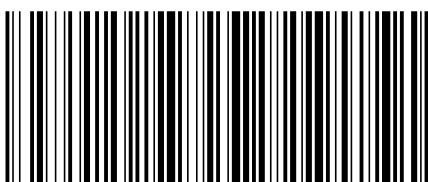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2008-07-03 发布

2008-11-01 实施



SB/T 10455-2008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6.2.2.3 社区商业中心

- 6.2.2.3.1 应能提供多种风味的餐饮(包括清真店)。
- 6.2.2.3.2 宜提供订餐及送餐服务。
- 6.2.2.3.3 宜具有自行车及汽车停放设施。

6.3 其他服务设施

6.3.1 基本要求

- 6.3.1.1 美容美发服务设施应符合 SB/T 10270 的规定。
- 6.3.1.2 洗衣店应符合 SB/T 10271 的规定。
- 6.3.1.3 照相馆应符合 SB/T 10269 的规定。
- 6.3.1.4 旅馆应符合 SB/T 10268 的规定。
- 6.3.1.5 其他社区商业设施应满足相应的法规和标准。

6.3.2 具体要求

6.3.2.1 邻里商业

- 6.3.2.1.1 应能提供美发服务。
- 6.3.2.1.2 应能提供(包括单位)居民生活性再生资源的上门回收服务。
- 6.3.2.1.3 应能提供自行车修理、修鞋、配钥匙等服务。

6.3.2.2 居住区商业

- 6.3.2.2.1 应能提供美容美发服务。
- 6.3.2.2.2 应能提供洗衣及相关服务。
- 6.3.2.2.3 应能提供照相及照片冲印等服务。
- 6.3.2.2.4 应能提供居民生活性再生资源的上门回收服务。
- 6.3.2.2.5 有家庭服务网点提供家庭钟点工、家政服务、家庭护理等服务。
- 6.3.2.2.6 应能提供家电维修(含微机及外设维修)、自行车修理、修鞋、配钥匙等服务。

6.3.2.3 社区商业中心

- 6.3.2.3.1 应能提供美容美发服务。
- 6.3.2.3.2 应提供洗衣及相关服务。
- 6.3.2.3.3 应能提供照相及照片冲印等服务。
- 6.3.2.3.4 应能提供居民生活性再生资源的上门回收服务。
- 6.3.2.3.5 应能提供家庭钟点工、家政服务、家庭护理等服务。
- 6.3.2.3.6 应能提供汽车维修、家电维修(含微机及外设维修)、自行车修理、修鞋、配钥匙等服务。
- 6.3.2.3.7 宜能因地制宜提供歌厅、棋牌室、健身房等休闲娱乐服务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通用要求	2
5 社区商业设置要求	2
6 社区商业功能要求	3

3.6

社区商业中心 community commercial center

在多个居住区的中心,以满足居民综合消费需求为主,服务对象为该区域及部分外来消费者的,集中设置的规模较大的社区商业形式。

4 通用要求

社区商业的设置与服务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:

4.1 社区商业设施的设置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相协调,合理布局,因地制宜,与环境相协调。

4.2 社区商业设施的建设规模应与社区居住人口规模相匹配,社区商业设施建筑面积应符合GB 50180的要求,业态组合合理。

4.3 社区商业设施的建设应以生活宜居为原则,社区商业设施的选址及经营应便利社区居民的消费,且不应干扰居民生活。

4.4 社区商业设施的设置应与银行、邮局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相协调,并配建适宜的停车场、货物装运通道等设施。

4.5 社区商业设施宜以独立的集中设置为主。

4.6 社区商业网点应合法经营,满足相应的法规及开业技术条件。

5 社区商业设置要求**5.1 社区商业的分级**

社区商业按居住人口规模和服务的范围可分为邻里商业、居住区商业和社区商业中心,各级社区商业的设置规模可参照表1的规定。

表1 社区商业分级表

分 类	指 标		
	商圈半径/km	服务人口/万人	商业设置规模(建筑面积)/万 m ²
邻里商业	≤0.5	1~1.5	≤0.3
居住区商业	≤1.5	3~5	≤2
社区商业中心	≤3	8~10	≤5

5.2 社区商业布局和设置

社区商业布局和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:

5.2.1 社区商业中心应设置在交通便利、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,可结合轨道交通枢纽、沿居住区的主要道路布局和设置,与住宅的间距不小于50 m。

5.2.2 社区商业经营企业宜以连锁经营型为主。

5.2.3 社区商业设施的店招、店牌、灯光等形象设计宜与社区的建筑风格相协调。

5.2.4 社区商业在布局和设置时,应优选考虑必备型业种及业态的设置。

5.2.5 社区商业功能要求应满足表2的功能及业态组合。

表2 社区商业的功能、业态组合

分 类	业态组合		
	功能定位	必备型业种及业态	选择型业种及业态
邻里商业	保障基本生活需求,提供必需生活服务	菜店、食杂店、报刊亭、餐饮店、理发店、维修、再生资源回收	超市、便利店、图书音像店、美容店、洗衣店、家庭服务等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改革司、中国商业联合会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晓川、张丽君、尹虹、蔡雯、李祥波。